

臺灣客語童詩童畫創作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苗栗縣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師生參加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徵選，增進使用及書寫客家語用字的興趣與能力。
- 二、結合藝術領域以跨領域方式創作客家語童詩童畫，以多元方式活化教學，促進學生學習興趣，提昇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造橋鄉造橋國民小學

肆、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競賽：

- 一、參賽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有意願參賽之師生皆可參加。分為國小低年級學生組、國小中年級學生組、國小高年級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及社會人士）共六組。
- 二、參賽人數：每件作品以三人為限，指導老師一人。（每位作者及指導老師參賽以二件作品為限，教師及社會組不列指導老師。）
- 三、參賽作品規範：
 - 1、作品規格：作品請以單面手工或電腦繪製（限繪圖軟體繪製，非掃描合成檔或人工智慧生成，如有得獎須附電子檔以便印製），以 8 開圖畫紙做設計，素材不限，請用透明檔案夾或資料袋保護送件。
 - 2、參賽作品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作品內容與主題無關不予評分）
 - 3、參加件數：12 班以下每校每組以 10 件為限，13-24 班每組每校以 20 件為限，25 班以上每校每組以 30 件為限。

四、評選標準：主辦單位將邀請美術、本土語文教育專家組成評審團，並依創意構思（40%）、圖文意境（30%）、繪圖技巧（30%）為三大評分項目，分組予以評選。

五、收件截止日期、地點：

1、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 12:00 止，請將(1).報名表（附件 1）浮貼作品背面、(2).學校參賽作品一覽表（附件 2）紙本及電子檔、(3).成品及(4).授權書（附件 3）由專人或郵寄送件，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台灣客語童詩童畫創作徵選」。

2、作品郵寄及收件地址：361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 3 號
造橋國小教導處 李淑琴主任收（聯絡電話：542686#115）

3、上傳附件 2，完成報名程序 <https://forms.gle/ZLsp7t8Bti8SHPEu9>

4、相關計畫、附件、報名連結亦可至以下網站下載查詢

<https://sites.google.com/zcher.mlc.edu.tw/113hakka>

六、成績公佈：活動獲甲等（含）以上之名單於教育處網站上公佈。

七、獎勵方式：

1、比賽分國小低年級學生組、國小中年級學生組、國小高年級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共六組，各組均擇優錄取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若干件頒發獎金禮券及獎狀(佳作作品獲獎狀一紙)；獲獎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獎勵內容如下:各組特優獎金禮券 2000 元，優等獎金禮券 1000 元，甲等獎金禮券 500 元。

2、教師及社會組參賽人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所指教育人員者，每件作品如獲特優另予著作分數 0.3 分、獲優等另予著作分數 0.2 分及獲甲等另予著作分數 0.1 分（分數依人數均分）。

3、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八、注意事項：

1、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權，並可修改且公布於網頁、且得製成教學媒體及教材供教學研究之用，不另計稿酬。

2、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出版或獲獎者為限，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之情況、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得追回原發給之獎勵。

3、所有作品經評審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退件。

九、AI 創作規範

1、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之原創，不得使用任何人工智慧（AI）生成、改寫或繪製工具。

2、作品如經查證涉及 AI 生成或抄襲，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勵。

3、參賽者須自行保證作品之原創性，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所有作品一經送件，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規範。

伍、經費來源：教育部、苗栗縣政府。

陸、預期效益：

一、質化指標

1、激發師生創意，促進本土文化有效傳承，提升本土語言能見度。

2、促使教學活潑化，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昇教學品質。

3、共享本土語言教學資源，減少教師教學準備，使教學更上手，提昇學習成效。

二、量化指標

1、至少參賽作品達 200 件。

2、聘請專業評審 9 人次，進行稿件評審。

3、設置本土教育網站並將成果上傳平台分享

柒、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